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18年3月29日下午采取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刘磅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7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王礼贵先生、王晓东先生、赵诚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7 年度报告摘要》。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1,825,825.86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167,576,886.27 元。以 2017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 167,576,886.27 元为基数，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16,757,688.63 元，减去 2017 年度实施了现金分红 57,688,414.78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371,752,546.41 元，2017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64,883,329.27 元。公司拟按照以下方案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

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年度不转增，不送红股，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截至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923,597,501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 2,292,100 股，预计派发现金 57,639,162.03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为公司出具

的《2017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8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办理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母公司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30 亿元、深圳达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 6 亿元、江苏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申请 6 亿元、雄安达实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申请 4 亿元。各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在该额度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项目融资等业务，并授权上述公司董事长签署综合授信额度内的法律文件。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 2018 年度，公司向独立董事发放的津贴为 8 万元/年；

(2) 2018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不以董事的职务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按其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8 年度，公司高管人员共 7 人，目标薪酬区间在 60 万—120 万元（税前）之间。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条件及预留股份第二个解锁期条件满足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程朋胜、苏俊锋、吕枫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条件及预留股份第二个解锁期条件满足的公告》。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 10 月）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2017 年 10 月）修改如下：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二 条	<p>公司系依照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在深圳达实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取得深圳市人民政府于 2000 年 10 月 30 日颁发的深府函[2000]67 号《关于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 440301102717424。</p>	<p>公司系依照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在深圳达实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取得深圳市人民政府于 2000 年 10 月 30 日颁发的深府函[2000]67 号《关于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188861815。</p>
第七 十八条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p>

	<p>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p>	<p>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	--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16、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公司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条件及预留股份第二个解锁期条件满足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的法律意见详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